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2025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中南建设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55. IB）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非现场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持有人会议参会情况和有效性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持有 20 中南建设 MTN002 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4 家。持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0270000，占总表决权的 92.2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1/2，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 中南建设 MTN002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根据会议召集人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表决回执，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3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527,000,00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6.52%；

（2）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0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弃权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1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65%。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未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表决生效条件，该项议案未通过。

三、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王毅律师和蒋文俊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公司的答复

本公司已知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并接受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承诺将继续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之盖章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